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9304.91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31.6144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9304.91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31.6144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